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評選作業需求說明書

- 一、投標藥局應檢具相關資格文件，依本需求說明書提供合作計畫書 8 份，於截止投標時間內郵遞或親自送達本監收發室，以參加本案遴選，由本監擇符合需求合作健保藥局辦理委託藥品調劑事宜。
- 二、合作健保藥局需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之健保特約藥局，且須相關法規及衛生福利部、健保署…等公告之規定，辦理本監收容人健保門診藥品調劑業務，並須提供病患諮詢及用藥指導服務。
- 三、依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為利於地方主管機關業務管理所需，所在地方主觀機關核准申請案件後，其為越區者，應副知支援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四、本監合作看診醫療院所為醫療院所，合作健保藥局需配合機關看診之醫療院所醫師用藥準則。
- 五、執行期間：
 - （一）本監合作看診醫療院所與健保署簽訂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第五期施行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故與本監合作健保藥局之契約期間為自決標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如次其機關未完成遴選作業時，機關於

徵得合作健保藥局同意後，依原契約條件繼續履約，以換文方式辦理，期限至 117 年 3 月 31 日止。

六、外藥袋標示須依相關規定，應有 16 項必要標示、並須提供藥物外觀辨
示、加註呼號、場舍別…等本監要求之註記。

七、合作看診醫療院所醫師開立之口服藥物，應以藥劑自動分包機包裝為單一劑量包【餐包】形式（仿單載明不宜分包者除外），餐包上需標示姓名、呼號、就診日期、藥品名稱、藥品數量、服用時間。另管制藥品之藥袋及餐包應加註「管」字，與一般藥品、藥袋標示明確區分，且藥品分包方式須以本監指定方式提供。

八、合作健保藥局應提供一份送藥清單，管制藥另可提供獨立清單或加註於送藥清單予機關備查使用。

九、與本監合作醫療院所醫師看診當日開立處方藥物，上午診須於當日下午 3 時前，下午診須於當日夜間 8 時前送交本監，如無法按時送達，須先通知本監。

十、合作健保藥局需建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簽取藥名冊，於連續處方簽效期內，主動通知監方收取健保卡領取翌月用藥。

十一、本案需要增置之硬體設施及軟體，如電腦設備、讀卡機、VPN、ADSL 網路線等，衍生出之相關費用應由合作健保自行負擔。

十二、藥品調劑所衍生之藥物採購費、執業所得及藥事服務費，由合作健保藥局自行向健保署申報，本監不需支付相關費用。

十三、合作健保藥局僅能向病患收取依健保局規定之藥品部分負擔及自費藥品費用，且需每份藥物附上藥品部分負擔及自費藥品收據予本監收容人知悉；另須每日提供收容人藥品部分負擔及自費藥品費用清冊及符合獄政系統可匯入扣款之電子檔與本監。費用結匯方式依本監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十四、投標藥局請提供合作計畫書 8 份，於簡報評選當日到場操作 15 分鐘（內）簡報，結束後由委員進行詢答，現場答詢採統問統答之方式。

十五、投標藥局須檢附書面資料如下：

- （一）藥師證書。
- （二）藥師執業執照。
- （三）健保藥局設立登記。
- （四）合作計畫書 8 份。